#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兼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兼副主任委員永存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宜俊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110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確定,本 (111) 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 七、審議案:

第1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捷運系統用地為 道路用地)案。

第2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第3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避車用道路)為

道路用地)案。

七、報告案:高雄縣都市計畫圖重製原則與作業程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00分

### 審議案

第1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捷運系統用地 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五、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會中所提意見,將原「變更捷運系統用地為道路用地」修正為「變更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餘請申請單位鳳山市公所依縣府研析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後通過。

### 審議案

第2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五、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本案退請鳳山市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市農會)就會中委員所提變更 內容適切性、後續明確使用計畫、規 劃設計內容、土地取得問題等研商獲 致具體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 審議案

第3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避車用道路) 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決議:請申請單位鳳山市公所依縣府研析意見補充 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後通過。

#### 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縣都市計畫圖重製原則與作業程序。

說 明:

- 一、緣起:高雄縣現有都市計畫區計 31 處,除鳳山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之法定計畫圖已改為數值都市計畫圖外,其餘地區仍使用原計畫測繪之藍曬都市計畫圖,惟該等都市計畫圖經多年使用後多與現況地形不符且圖紙伸縮導致辨識度降低,造成業務單位規劃、閱覽、複製、修改極度不便。因此針對如何配合通盤檢討作業將都市計畫法定圖轉換為數值圖之作業提出原則性流程及原則,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執行之依據。
- 二、参考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
- 三、重製原則及程序:詳附圖。

決 議: 洽悉。